2023年度三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第一批）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三庄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并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面向全区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如下：

1. 招聘对象
2. 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面向东港区户籍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残疾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上述人员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是指2人及以上的城镇居民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收入家庭中的人员；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是指处于离婚或丧偶状态，其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年龄在18周岁以下且未实现正规就业的失业人员；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是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低保证明的失业人员；

残疾失业人员是指持有残联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失业人员；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是指单位失业职工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近一年内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并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服务共三次以上（服务记录应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

招聘对象女性年龄不得超过49周岁（1974年5月31日之后出生），男性不得超过59周岁（1964年5月31日之后出生）。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三庄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是指1958年5月31日之后出生至1978年5月10日之前出生的人员。

二、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

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4050补贴）人员、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乡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集体经济补贴的村干部，本人是公司（企业）股东以及本人名下有营业执照并且实际经营者，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对公职人员或村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乡镇研究通过并报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

三、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城镇公益性岗位共7个，由三庄镇党委（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统筹安排。

乡村公益性岗位共236个，由各岗位开发村根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统筹安排。

四、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名称及职责

**1、就业服务岗**(就业服务助理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2个。

（2）岗位职责：协助实施辖区内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失业就业信息调查统计、外出农民工统计、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工作。

**2、涉农岗**（农产品质量安全专职“协管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2个。

（2）岗位职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做好用药用肥用种技术指导；积极做好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工作；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巡查；协助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报送等其他相关工作。从事就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3、综合管理岗**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3个。

（2）岗位职责：主要从事环境保护、卫生保洁、社区公共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服从镇统一调配和工作安排。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名称及职责

**1、岗位名称：乡村振兴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条件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产生。身体健康、爱岗敬业、乐于交流、待人热情。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若无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由三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全镇调剂。

（2）岗位职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宣传乡村振兴政策，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按照乡村振兴实际需要，从事村内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防火、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非营利性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护林防火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有较强的安全意识，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护林绿化、森林防火、禁烧等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护林防火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提高护林防火意识，并做好防火宣传和预防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岗位名称：村容保洁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条件的现有保洁员中产生。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长效保洁等工作；从事政策宣传、绿化管理、文明劝导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岗位名称：养老服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爱岗敬业、乐于交流、工作责任心强、待人热情；遵守养老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做好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理发等养老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老年人的信息采集及管理工作；做好老年人的日常服务登记管理、信息上传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5、岗位名称：就业服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熟悉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等惠企惠民政策；群众基础好，认真了解群众就业需求，工作责任心强；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协助实施辖区内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失业就业信息调查统计、外出农民工统计、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6、岗位名称：水利管护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提供卫生健康证明），具有水电工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村内水费收缴、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及维护、供水设施卫生清洁工作；组织村民落实村内保温防冻措施，积极配合村居和供水公司做好抢修、村内管网老化及水表漏损的上报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7、岗位名称：乡村网格员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思想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比较强，热心服务，能积极为群众想办法解决困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矛盾调处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善于开展群众工作;能够熟练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信息设备和办公软件；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帮助化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做好治安联防、信访维稳等工作；协助开展一般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8、**岗位名称**：**村残协专职委员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残疾人中产生。年满18周岁，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三级或四级残疾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思维正常，行动较方便，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表达沟通能力，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若无符合报名条件的残疾人，经镇残联审核同意后，可在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条件的直接照料残疾人的亲属（配偶、子女）中产生。

（2）岗位职责：协助镇残联理事长或村残协主席制定工作计划，开展残疾人工作；定期调查、走访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掌握残疾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基本需求和服务情况，逐人逐项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档案；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反映残疾人的困难和需求；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开展助残活动和文化、体育健身娱乐等活动；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9、**岗位名称：道路交通安全员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思想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比较强，热心服务，能积极为群众想办法解决困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矛盾调处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善于开展群众工作；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协助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向村民宣传解释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知识，劝导村民遵守交通规则；协助做好村内电动车、电动三轮车、手扶拖拉机等车辆的台账建立工作；协助做好村内道路和313省道沿线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至村委。

**10、岗位名称：宣传助理员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热爱基层文体工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认可度满意度高；满足基层宣传文化工作日常管理需求，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协助做好社情民意信息搜集上报、乡村文化记忆整理、基层公共文化征地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1、岗位名称：基层民族事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向上，甘于奉献，热心公益事业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协助发放民族政策宣传材料、联系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上报收集汇总困难诉求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2、岗位名称：基层宗教事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向上，甘于奉献，热心公益事业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协助收集整理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人员信息及动态管理、了解掌握宗教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3、岗位名称：文保单位巡察看护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身体健康，具备巡查、看护文物的能力；熟悉文物保护基本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文物保护知识；热爱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心强，文物保护意识较高；能够快速抵达现场，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巡察、看护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文物保护标志、保护界桩和有关防护情况，发现破坏文物等情况及时汇报，协助做好文物日常养护、保护宣传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岗位招聘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报名申请、资格初审、政治审查、民主评议和公示、复审审批、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报名地点：

（1）城镇公益性岗位到三庄镇人社所窗口报名；

（2）乡村公益性岗位到岗位开发村村委会办公室报名。

4、报名资料：

（1）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本、结婚证（已婚人员）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二张，填写报名材料。以残疾失业人员条件报名的还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还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

（2）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二张、残疾人需持残疾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报名材料。

5、咨询电话：0633—7967653

（二）资格审查和聘用

由三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 室对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1. 对申请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复审（联审），资格审查贯穿应聘始终，复审（联审）不作为确定符合聘用的最终依据。复审通过人员超过开发岗位数的，经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民主评议、委托第三方进行面试，择优确定安置岗位人员，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签订劳动合同，经培训后上岗。

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1. 对申请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由岗位开发村负责资格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并在安置对象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镇党委、政府复审通过后，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签订劳务协议，经培训后上岗。

**六、日常管理**

城镇公益性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按照《三庄镇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即时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停止享受相关待遇。

（一）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因政策原因需要被清退的；

8、其他不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七、岗位待遇**

（一）本次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照3984.3元/月的标准执行。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本次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每月补贴标准为：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最高不超过830元/月，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八、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本公告由三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三庄镇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2. 三庄镇2023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三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三庄镇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开发数量 | 岗位工作内容 | 岗位工作时间 | 岗位招用条件 | 岗位工资待遇 | 备注 |
| 就业服务岗、涉农岗、综合服务岗 | 7 | 就业服务岗2名：从事就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涉农岗2名：掌握农业相关知识，开展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数据统计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综合服务岗3名：主要从事环境保护、卫生保洁、社区公共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服从镇统一调配和工作安排。 | 全日制 | 符合招聘对象要求 |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合计标准按照3984.3元/月执行。 |  |

|  |  |  |  |
| --- | --- | --- | --- |
| **三庄镇2023年度第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  **设置一览表** | | | |
| 序号 | **村名** | **岗位开发数量** | **备注** |
| 1 | **板石** | **4（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 | 1. **残协专职委员岗从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残疾人村民中产生。年满18周岁，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三级或四级残疾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思维正常，行动较方便，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表达沟通能力，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若无符合报名条件的残疾人，经镇残联审核同意后，可在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条件的直接照料残疾人的亲属（配偶、子女）中产生。** 2. **乡村振兴岗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脱贫享受政策的村民中产生。身体健康、爱岗敬业、乐于交流、待人热情。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三、村容保洁岗从现有的保洁员中产生.**   **四、符合报名条件人数不足的，可由三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名额在全镇进行调剂。** |
| **2** | **北陈家沟** | **12（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 |
| 3 | **车疃** | **4（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4 | **陈家店** | **4（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5 | **陈家山前** | **2（其中包含1个村容保洁岗）** |
| 6 | **大刘家沟** | **6（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 |
| 7 | **大沈马庄** | **8（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8 | **大王家寨** | **10（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3个村容保洁岗）** |
| 9 | **大夏家岭** | **3（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 |
| 10 | **范家楼** | **6（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11 | **高家庄子** | **2（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 |
| 12 | **官庄** | **8（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2个村容保洁岗）** |
| 13 | **贺庄** | **3（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14 | **后高庄** | **5（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15 | **后石沟崖** | **2（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16 | **惠家沈马庄** | **2（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17 | **惠家下河** | **1（乡村振兴岗）** |
| 18 | **吉洼** | **3（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19 | **贾家沟** | **3（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 |
| 20 | **建国** | **4（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2个村容保洁岗）** |
| 21 | **讲合沟** | **4** |
| 22 | **李家沟** | **6（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23 | **刘家庄子** | **6（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24 | **龙泉官庄** | **3（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 |
| 25 | **茂山** | **3（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26 | **孟家沟** | **2（其中包含1个村容保洁岗）** |
| 27 | **庙沟** | **1（乡村振兴岗）** |
| 28 | **庞家店子** | **4（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29 | **齐家沟** | **6（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2个村容保洁岗）** |
| 30 | **前高庄** | **4（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31 | **前石沟崖** | **4（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 |
| 32 | **邱家庄** | **4（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2个村容保洁岗）** |
| 33 | **邱前** | **9（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2个村容保洁岗）** |
| 34 | **泉子岭** | **2（其中包含1个村容保洁岗）** |
| 35 | **三合岭** | **5（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36 | **三山前** | **2（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37 | **山东头** | **2（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38 | **上卜落崮** | **6（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39 | **上崮后** | **2（其中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40 | **上夏家岭村** | **5（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2个村容保洁岗）** |
| 41 | **竖旗山** | **6（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42 | **双河** | **1（乡村振兴岗）** |
| 43 | **四亩地** | **2（其中包含1个村容保洁岗）** |
| 44 | **孙家庄子** | **5（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45 | **塔山** | **3（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46 | **台庄** | **5（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47 | **窝疃** | **3（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 |
| 48 | **西高家沟** | **4（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1个村容保洁岗）** |
| 49 | **西王家村** | **3（其中包含1个村容保洁岗）** |
| 50 | **西王家寨** | **4** |
| 51 | **下卜落崮** | **9（其中包含2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4个村容保洁岗）** |
| 52 | **向阳** | **1（乡村振兴岗）** |
| 53 | **小卜落崮** | **1** |
| 54 | **小庄** | **6（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 |
| 55 | **徐家沈马庄** | **5（其中包含1个残协专职委员岗包含1个乡村振兴岗、2个村容保洁岗）** |
| 56 | **杨家官庄** | **1（其中包含1个村容保洁岗）** |
| 57 | **战家沟** | **4** |
| 58 | **张庄** | **1（乡村振兴岗）** |
|  | **合计** | **236** |